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 CS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766)

公告

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事項及 南車集團豁免要約收購義務申請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

本公告是自願性作出。

茲提述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9月22日之關於(其中包括)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及豁免中國南車集團公司(「**南車集團**」)履行要約收購義務的通函、日期為2011年11月8日之201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及日期為2012年1月12日之關於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申請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發行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的公告。

本公司於2012年2月23日收到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批覆》(證監許可〔2012〕210號)，核准本公司向包括控股股東南車集團在內的不超過十名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不超過196,300萬股A股股票(「**本次非公開發行**」)。該批覆自核准發行之日起六個月內有效。

同日，本公司接到南車集團通知，南車集團已收到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豁免中國南車集團公司要約收購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義務的批覆》(證監許可〔2012〕223號)，核准豁免南車集團因以現金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股份而應履行的要約收購義務。

本公司董事會將根據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和股東大會的授權儘快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相關事宜。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保薦機構為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聯席主承銷商包括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高盛高華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瑞銀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和國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
趙小剛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2年2月27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執行董事為趙小剛先生、鄭昌泓先生、唐克林先生及劉化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吉斌先生、楊育中先生、陳永寬先生、戴德明先生及蔡大維先生。